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入	3	447,367	371,85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02,196)	(323,179)
毛利		45,171	48,677
其他收益	4	5,856	17,265
銷售及行政費用		(42,867)	(56,134)
撥回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		500	4,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淨額		4,607	1,099
經營溢利		13,267	15,407
財務成本	5(a)	(15,866)	(27,459)
除稅前虧損	5	(2,599)	(12,052)
所得稅	6	(406)	(517)
期內虧損		(3,005)	(12,56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07)	(13,632)
非控股權益		1,102	1,063
期內虧損		(3,005)	(12,56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11)仙	(0.3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期內虧損	(3,005)	(12,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475)	(9,74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公允值增加	62,04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4,570	(9,7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65	(22,31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367	(22,501)
非控股權益	198	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65	(22,3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320	414,265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176,106	184,754
投資物業		37,461	39,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6	11,121
其他投資	8	831,617	761,240
無形資產		803	8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8	1,1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46	1,959
商譽		4,594	4,742
		<u>1,449,151</u>	<u>1,419,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17	120,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0,659	273,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335	162,297
		<u>563,311</u>	<u>556,8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95,983	73,479
銀行貸款	11	115,057	164,239
租賃負債		4,699	4,752
即期稅項		110	1,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74,656	77,358
		<u>290,505</u>	<u>321,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806</u>	<u>235,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1,957</u>	<u>1,655,1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438,770	420,600
租賃負債		24,596	27,570
		<u>463,366</u>	<u>448,170</u>
資產淨值		<u>1,258,591</u>	<u>1,207,0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664	395,664
儲備		842,744	791,37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238,408</u>	<u>1,187,041</u>
非控股權益		<u>20,183</u>	<u>19,985</u>
總權益		<u>1,258,591</u>	<u>1,207,026</u>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綜合業務分支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倉儲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經營及出租加油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b) 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53,783	58,517
加油站租賃收入	2,709	2,900
	<u>56,492</u>	<u>61,41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港口及轉輸收入	18,585	16,343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372,290	294,096
	<u>390,875</u>	<u>310,439</u>
	<u>447,367</u>	<u>371,856</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碼頭倉儲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72,368	74,860	372,290	294,096	2,709	2,900	447,367	371,856
分部間收入	-	-	-	7,620	-	-	-	7,6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72,368	74,860	372,290	301,716	2,709	2,900	447,367	379,47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9,503	(664)	4,596	15,538	984	1,107	15,083	15,981

	碼頭倉儲		貿易		其他		總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8,123	697,400	549,106	538,363	53,954	60,552	1,321,183	1,296,3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1,055	528,676	241,081	231,514	53,662	61,099	825,798	821,289

(d)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083	15,981
未分配其他（支出）／收入	(1,612)	9,35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20,677)	(38,4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4,607	1,099
綜合除稅前虧損	(2,599)	(12,052)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807	7,2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	10,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
其他	3,192	(701)
	5,856	17,26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4,996	26,627
租賃負債利息	870	832
	<u>15,866</u>	<u>27,459</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825	3,01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68	25,39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15,872
總員工成本	<u>29,193</u>	<u>44,282</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86	8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4	22,229
– 投資物業	1,164	1,246
– 使用權資產*	5,421	6,324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7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8,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332)	(1,40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6	1,314
即期稅項 – 期內香港利得稅（附註ii）	(130)	-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422)
	<u>(406)</u>	<u>(51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該子公司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4,107,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32,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048,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9,042,000 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95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590)	(77,596)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048</u>	<u>3,879,0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4,107)</u>	<u>(13,6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11) 仙</u>	<u>(0.35)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其他投資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i)	700,000	637,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u>131,617</u>	<u>123,285</u>
		<u>831,617</u>	<u>761,240</u>

附註：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其在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有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概無已收股息。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於一項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未要求	64,905	53,478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8	43,52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66,281	98,965
六個月以上	-	42,701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131,194	238,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65	35,000
	210,659	273,672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出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5 至 180 天之賒賬期。

(b) 期內貿易及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5,000
期內確認虧損撥備	500	500
期內撥回之虧損撥備	(1,000)	(5,000)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00	500

虧損撥備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很低，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一個月內）	-	42,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5,450	19,403
合約負債	80,533	11,666
	<u>95,983</u>	<u>73,479</u>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5,057	164,2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8,770	420,600
	<u>553,827</u>	<u>584,839</u>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115,057	164,2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60	108,2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1,934	312,382
五年後	186,976	-
	<u>438,770</u>	<u>420,600</u>
	<u>553,827</u>	<u>584,839</u>

11. 銀行貸款（續）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 553,827,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839,000 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75,283,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897,000 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 153,2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47,000 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553,827,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 808,236,000 元，其中 584,839,000 元已動用）。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予一年內償還。

13. 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開支涉及：(i)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約 7,500 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800 萬元）(附註)；及 (ii) 發展香港首個加氫站的資本開支約 400 萬元。

附註：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是位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焦點相近的組合基金。

14.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就投資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企業進行了資本支出，金額約 3,600 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佔地約516,000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泊位，裝備94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本集團集中發掘市場潛力，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和空置土地，使旗下碼頭倉儲業務發展更為多元，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積極與各持份者商討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事宜，包括改造現有碼頭及於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上興建液化天然氣（「LNG」）貯存罐及LNG相關設施。本集團正尋求當地政府批准擬定中的二期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審批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國海油、中國石化及中國中化等大型能源企業建有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是將客戶群擴大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優先向加油站供應汽柴油，並向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從而提升貿易業務的單位利潤。

本集團透過與主要行業參與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以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品牌管理服務鎖定零售市場，極力爭取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擁有一所佔地約12,500平方米的加油站。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透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把加油站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積極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本集團已於「漢思能源」品牌旗下擁有九家加油站，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各地。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其既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在經營傳統業務的同時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

主要表現指標

碼頭倉儲業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段中期期間，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32	37	-13.5
– 本地	448	337	+32.9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30,271	20,090	+50.7
灌桶數目	4,637	5,622	-17.5
轉輸量（公噸）	40,885	79,727	-48.7
– 油品	28,888	35,520	-18.7
– 石化產品	11,997	44,207	-72.9
庫區吞吐量（公噸）	2,245,000	1,606,000	+39.8
碼頭吞吐量（公噸）	1,471,000	1,110,000	+32.5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	95.7	96.5	-0.8 點

儘管轉輸量及灌桶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下降，然而東洲國際於期內引入新客戶後其他營運統計數字均見改善。本地泊岸船隻數量、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庫區及碼頭吞吐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32.9%、50.7%、39.8 及 3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 95.7%，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0.8 個百分點。東洲石化庫將繼續順應市場變化，應對各種挑戰，務求在未來維持競爭力及吸納更多潛在的業務。

貿易業務

過去兩個中期期間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252	26	+869.2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69,000	64,000	+7.8

鑒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對輕質循環油、混合芳烴、稀釋瀝青等成品油產品開徵消費稅，且中國對成品油產品上下游流通環節的稅收加強監管，可能使市場價格愈加透明，南北價差收窄，加上 COVID-19 疫情於過去三年衝擊全球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原油價格自二零二二年起出現較大波幅，本集團於去年謹慎行事，減少了於特定層面簽訂的銷售合同數目，務求將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降至最低。然而，隨著疫情限制措施告終，全球經濟活動陸續復常，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全速推進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869.2% 及 7.8%。

為提高單位利潤，本集團繼續開拓客戶群，擴充至加油站終端客戶，此方針潛在裨益甚多，不但可促進業務營運，利用集中採購優勢來降低採購成本，並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等方式獲得穩定利潤，更能提高市場風險抵禦能力，利用市場價格波動優化收益。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碼頭倉儲、貿易及其他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千元	%	千元	%	
貿易業務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372,290	83.2	294,096	79.1	+26.6
碼頭倉儲業務					
貯存收入	53,783	12.0	58,517	15.7	-8.1
操作收入及其他	17,649	4.0	15,091	4.1	+17.0
轉輸服務收入	489	0.1	808	0.2	-39.5
港口收入	447	0.1	444	0.1	+0.7
其他業務					
出租加油站的收入	2,709	0.6	2,900	0.8	-6.6
	447,367	100.0	371,856	100.0	+2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47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3%，當中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的收入及加油站的租金收入分別為3.72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3.2%）、7,24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6.2%）及2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6%），按半年基準分別上升26.6%、下降3.3%及6.6%。貿易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漸見起色，貿易業務有所改善，導致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期內平均貶值約6.6%，令碼頭倉儲業務收入有所減少，但若撇除匯率因素，碼頭倉儲業務分部的收入實質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此外，出租加油站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為270萬元。

展望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經營保持穩定。疫情結束之後，內地經濟恢復緩慢，生產及消費增長不及預期。然而東洲國際碼頭和油庫仍能保持了較高的吞吐量和出租率，在當地周邊同類企業中位居第一位。預計下半年仍將保持較高的運營效率。但由於人民幣貶值因素，將影本響集團以港幣計算的收入水平。下半年東洲國際將繼續積極推進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的審批事項，爭取年底前獲得突破。同時重點開拓新能源產品（如生物柴油）的倉儲業務，以更好地面對未來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挑戰並配合本集團向新能源產業轉型。

由於年初東洲國際成功將廣東華興銀行的高利息貸款置換為中國銀行較低的利息貸款，預計整個年度相關財務成本將至少減少1,000萬港元。

上半年內地經濟復蘇緩慢，本公司石油產品貿易和供應加油站零售業務沒有達到預期數量，不過目前本公司已經成功進入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公司等供應商名錄，下半年將參與上述央企的競標採購業務，預計貿易額將會有較大增長。對於加油站的經營也將探討新的合作經營模式，擬與大型石油公司聯合經營，以取得更加穩定的收入。

二零二三上半年，由於香港遊客數目相比過去三年疫情有很大增長，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經逐步實現盈利，於今年七月一日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和城巴合併，並且獲政府授予了新的十年專營權，這對巴士公司未來運營和發展十分有利。本集團預期對巴士公司的投資，將會獲得良好的回報。

上半年香港政府批准了城巴試運營香港第一輛氫能巴士及加氫站，本集團為支持城巴的氫能源計劃，也為本集團實現向新能源產業轉型，本集團決定出資採購及建設城巴運營的香港第一座加氫站。該加氫站將於本年十月在香港安裝完畢，預計十一月可以完成政府測試並與城巴首輛氫能巴士一起開始運營。此外，本公司還將與國內外氫能產業領先的公司和機構合作，研究和探索適合香港環境特點的氫能製取、儲存、運輸和應用等技術，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香港氫能產業鍊建設中處於有利地位。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入	447,367	371,856	+20.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02,196)	(323,179)	+24.4
毛利	45,171	48,677	-7.2
除息稅前盈利（「EBIT」）	13,267	15,407	-13.9
折舊及攤銷	27,105	29,886	-9.3
財務成本	15,866	27,459	-42.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0,372	45,293	-10.9
毛利率(%)	10.1	13.1	-3.0 點
淨虧損率(%)	-0.7	-3.4	+2.7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0.11)	(0.35)	+68.6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 4.474 億元（二零二二年：3.7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3%。增加主要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6.6% 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 10.1%，按半年下跌 3.0 個百分點。下跌主要由於來自貿易業務的庫存成本增加，從而使本集團期內整體的毛利率向下所致。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為 4.022 億元（二零二二年：3.23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當中成品油和石化產品的庫存總成本約 3.643 億元（二零二二年：2.813 億元），相當於總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90.6%，按半年計增加 29.5%。增加乃受期內庫存成本較高所致。

EBIT 及 EBITD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 約 1,33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9%。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下跌 350 萬元、行政費用增加約 260 萬元（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減少約 1,590 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下跌約 1,100 萬元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了 400 萬元，但被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增加約 350 萬元抵銷部份減幅。剔除折舊及攤銷期內下跌，EBITDA 錄得約 4,04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0.9%。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 1,590 萬元（二零二二年：2,750 萬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減少所致。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 25%（二零二二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11 仙（二零二二年：0.35 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933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 億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 20.125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7 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 2.728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9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變動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減少約 4,920 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約 5.538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8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 12.586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0 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3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BTHL」) 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BTHL 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匯達交通」)，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城巴及新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 (「Glorify」) 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TWB Holdings」)、Ascendal Bravo Limited (「ABL」) 及 BTHL 訂立 BTH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 及 ABL 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56%、90.85% 及 0.59% 的股份 (「BTHL 股份認購」)，總代價分別為 1.19 億元 (相當於 1,530 萬美元)、12.58 億元 (相當於 1.623 億美元) 及 800 萬元 (相當於 110 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緊隨簽署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 (為買家) 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 (為賣家)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BT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匯達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2 億元 (「BTHL 收購」)。BTHL 股份認購及 BTHL 收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在完成 BTHL 收購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8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8.56%。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Glorify 同意有條件收購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 (「銷售股份」)，即 TWB Holdings 的 695 股 BTHL 股份及 ABL 的 5 股 BTHL 股份，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總代價為 3.5 億元 (相當於 4,490 萬美元)，其中 2.445 億元用於第一批銷售股份 489 股 BTHL 股份及 1.055 億元用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211 股 BTHL 股份。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5%。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約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56%。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持有約 15.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錄得公允值為 7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 億元）。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34.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 84.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就表現而言，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於資產重估儲備中錄得公允值收益 6,200 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有關投資獲得股息收入。

(i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本集團認購 Templewater I, L.P（「Templewater」）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應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以達成各項投資目標，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具有類似重點相近的投資組合基金。Templewater 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使用特殊目的實體或直接投資以進行投資，藉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獲得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Templewater 注資合共約 8,100 萬元（相當於約 1,040 萬美元），而本集團對 Templewater 最高資本承諾為 1.56 億元（相當於 2,000 萬美元），Templewater 的資本承諾總額約 1.87 億美元，本集團並就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股權約 1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投資公允值為 1.316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 億元）。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超逾有關投資的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6.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 15.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Templewater 投資約 300 萬元（包括顧問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就表現而言，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為 460 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 110 萬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期內，概無自有關投資中獲得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 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認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包括品牌加油站），通過集採零批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有助本集團提高對市場抗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170 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名）僱員，其中 144 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分別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內。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 11。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為了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近期的修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而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行使	已註銷/ 沒收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戴先生	23/12/2020	-	25/01/2021 - 22/12/2025 ⁽¹⁾	0.400	243,763,800	-	-	-	243,763,800
	14/04/2021	02/06/2021 - 13/04/2022	14/04/2022 - 13/04/2027 ⁽²⁾	0.340	392,663,800	-	-	-	392,663,800
楊冬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³⁾	0.236	20,000,000	-	-	-	20,000,000
張雷先生	23/12/2020	-	23/12/2020 - 22/12/2025 ⁽⁴⁾	0.400	5,000,000	-	-	-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³⁾	0.236	3,000,000	-	-	-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³⁾	0.236	3,000,000	-	-	-	3,000,000
					667,427,600	-	-	-	667,427,600
僱員									
顧問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³⁾	0.236	34,000,000	-	-	-	34,000,000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³⁾	0.236	10,000,000	-	-	-	10,000,000
					711,427,600	-	-	-	711,427,600

附註：

1.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2.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3.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將予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4.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將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5.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25港元、0.390港元及0.340港元。
6. 上述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於報告期間，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1,427,600股股份，即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8.0%。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95,663,800股份及39,566,380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已授出、已失效、已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近期的修訂，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漢思能源股份獎勵計劃II，即本公司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惟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78,590,000 股股份已轉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395,663,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39,566,380 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395,663,800 股股份及 39,566,380 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78,590,000 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78,590,000 股股份）。於報告日期，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以上披露外，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並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 公佈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